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0年0月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0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1A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訂定之。

二、本校為辦理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科目抵免、爭議處理、申訴案件審議等，特成立「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進修部主任、教導組長及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各一人，合計 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進修部主任為執行秘書。

三、科目列抵原則

（一）科目列抵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節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與否得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四、科目列抵及成績登錄方式

（一）原修習之科目節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節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者，應參加測驗，並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登錄，其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與測驗成績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三）對開科目之列抵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列抵科目成績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列抵科目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五、科目列抵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科目列抵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證明，向進修部教導組提出申請。進修部教導組於初審後，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六、學生以學分制科目申請列抵，得以1學分列抵1節（學時），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七、有關科目列抵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